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79,963	11.27%	0	521,879,963	11.27%
高管锁定股	521,879,963	11.27%	0	521,879,963	1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857,452	88.73%	0	4,106,857,452	88.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860,530	0.84%	15,000,000	53,860,530	1.16%
总股本	4,628,737,415	100%	0	4,628,737,415	1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79,963	11.27%	0	521,879,963	11.27%
高管锁定股	521,879,963	11.27%	0	521,879,963	1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857,452	88.73%	0	4,106,857,452	88.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860,530	0.84%	10,000,000	48,860,530	1.06%
总股本	4,628,737,415	100%	0	4,628,737,415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2,133,217,24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321,109,179.37元、流动资产为15,865,346,607.75元、货币资金为4,910,527,729.2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5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9%,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11%。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因此,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

(2)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包括回购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并说明是否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4)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①实际回购时间区间、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②对照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作出解释说明。③说明实施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以及是否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⑤说明回购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2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即25.7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6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川转债”,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7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6、因公司转债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45.7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起由20.07元/股调整为19.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即25.7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6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川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正川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按月汇总披露为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现将2026年6月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能科联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联宏”)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后的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品种、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中不超过89,000万元(含)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不属于对外担保的范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2026年6月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

2026年6月1日-30日,公司为子公司能科瑞元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0%,无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4号)批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1,701,388股,发行价格为4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59.0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655,455.1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92,344,503.94元。

截至2026年6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6]00000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906825810001	993,999,959.0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68258100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灵擎”工业AI赋能平台建设项目、“灵助”工业软件AI工具集开发项目、“灵智”具身智能AI训推平台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白东旭、张瑞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2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合力泰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782,1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41,46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4%。

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择机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的锁定期: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相关承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合力泰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4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